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novo 联想**

**Lenovo Group Limited 联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2)

**有關IBM個人電腦業務  
的非常重大收購的首次交割  
及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變動**

董事會欣然宣佈，收購IBM個人電腦業務的首次交割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東部夏季時間）進行。

由首次交割起生效，董事會的變動如下：

- (i) 柳傳志先生終止出任董事會主席及獲轉任為非執行董事。
- (ii) 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前任首席執行官楊元慶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以接替柳先生。
- (iii) Stephen Maurice Ward, Jr.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v) 朱立南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v) 曾茂朝先生辭任為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亦宣佈，在楊元慶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後，楊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Stephen Maurice Ward, Jr.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新首席執行官以接替楊先生，由首次交割起生效。

IBM已提名Robert W Moffat, Jr.先生及周偉焜先生進入董事會作為觀察員，由首次交割起生效。

## 背景

茲提述有關本公司就IBM個人電腦業務的非常重大收購而刊發的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十日及二十八日的各份公告(「公告」)及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致股東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公告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 達成先決條件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收購IBM個人電腦業務的首次交割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經達成，而首次交割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東部夏季時間)發生。

## 向IBM支付現金代價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向IBM支付現金25,000,000美元作為商譽保證金。就商譽保證金截至首次交割的應計利息為252,493美元。商譽保證金連同應計利息由IBM保管並已於首次交割時用作抵扣本公司應付予IBM的現金代價。

根據資產購買協議條款，於首次交割時本公司(i)向IBM支付現金624,747,507美元用以結付現金代價(經扣除25,252,493美元的商譽保證金連同應計利息)及(ii)按發行價每股2.675港元向IBM配發及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的821,234,569股股份及921,636,459股無投票權股份。緊隨首次交割後，IBM持有約18.9%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包括股份及無投票權股份)及約9.9%本公司投票權總額。根據上市規則，IBM於首次交割後已被聯交所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承諾

根據公司協議及如通函所述，IBM已作出承諾，除公司協議容許者則除外，於首次交割日期後六個月期間不會在未事先取得董事會書面同意前轉讓任何超額股份或在首次交割日期後三年內不會轉讓任何基本代價股份。IBM可轉讓的基本代價股份百分比最多可達相等於下列各項的較高者：

- (a) 主要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為召開批准(其中包括)資產收購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至截至相關轉讓日期止期間出售的股份數目除以主要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持有的股份總數所釐訂的百分比；及

(b) 下列相關時間的適用基本代價股份百分比或分數：

期間	百分比／分數
至首次交割一周年	0%
由首次交割一周年翌日起	三分之一( $\frac{1}{3}$ )
由首次交割二周年翌日起	三分之二( $\frac{2}{3}$ )
由首次交割三周年後	100%

上述的轉讓限制不適用於IBM轉讓代價股份予其任何聯屬公司或IBM必須轉讓若干數目的代價股份以符合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的成本會計法計算其持有的代價股份。

於代價股份中，435,717,757股代價股份乃指IBM接納以作為資產收購的部份代價的超額股份。本公司目前正與IBM積極商討有關於首次交割後向IBM回購超額股份的可能性。至現時為止，因雙方尚未達成最終協議而該項回購不一定進行。本公司將會確保回購(如進行)將會遵照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規則和條例進行，並確保向有關當局取得所有適用的同意及批准。倘本公司及IBM就該項購回達成協議，本公司將會就該項回購另行發表公告。

## 代價調整

根據資產購買協議條款及如通函所述，總代價將從實際淨營運資金中扣減目標淨營運資金以作出調整。目標淨營運資金將基於該業務的(a)應收賬款、存貨及應付賬款及(b)收入的關係的過去模式而決定。於現階段並不可能釐訂目標淨營運資金。倘調整值為多於25,000,000美元的負數，則IBM將向本公司支付相等於調整值減15,000,000美元的金額，倘調整值為多於25,000,000美元的正數，則本公司將向IBM支付相等於調整值減15,000,000美元的金額。

董事預期目標淨營運資金及代價調整的金額將於首次交割後約150日釐定。當目標淨營運資金及代價調整金額釐定後，本公司將再作公告。

## 隨後交割

誠如公告及通函所述，有關於首次交割時未轉移予本公司的餘下資產，將會按本公司與IBM的協定不時於隨後交割中轉移。本公司將會於最終的隨後交割發生時另行發表公告及於適當時就其他隨後交割另行發表公告。

## 董事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首次交割起生效，董事的變動如下：

- (i) 柳傳志先生終止成為董事會主席及獲轉任為非執行董事。
- (ii) 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前任首席執行官楊元慶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接替柳先生。
- (iii) Stephen Maurice Ward, Jr.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v) 朱立南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v) 曾茂朝先生辭任為非執行董事。

柳傳志先生，61歲，由首次交割起終止出任董事會主席及獲轉任為非執行董事。柳先生分別自一九九四年二月八日及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八日起出任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六六年畢業於中國西安軍事電訊工程學院的雷達通訊專業。彼於電腦業擁有逾35年經驗。柳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聯想控股有限公司及其若干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董事。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並無任何親屬關係。彼於過去三年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董事。於本公告日期，彼並無與本公司訂有任何服務合約。彼並無指定任職年期，惟須按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柳先生將會收取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董事會會按公司細則給予的權力或股東授予董事會的權力不時釐訂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於釐訂柳先生的董事袍金及酬金時，董事會將考慮可予比較的公司支付非執行董事的酬金水平、柳先生對本公司事務投入的時間及所負的責任，以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提供的意見。本公司將於釐定柳先生的董事袍金及酬金後作出公告。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柳先生於16,986,000股股份及就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購股權而於5,25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Stephen Maurice Ward, Jr.先生，50歲，由首次交割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總裁。於加盟本集團前，彼於IBM工作逾26年，並為IBM個人系統業務的高級副總裁及總經理，負責IBM個人電腦部、零售解決方案部及印刷系統部。於IBM的工作期間，彼在主要產品開發、生產管理、工業部管理方面曾擔任多項高級管理職務，並曾出任IBM的首席資訊官。Ward先生於過去並無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彼現為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Carpenter Technology Corporation的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過去三年Ward先生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而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與Ward先生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據此



彼享有基本年薪600,000美元及視乎其於該年度表現可享有每年最高1,000,000美元花紅。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Ward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朱立南先生，43歲，由首次交割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擁有電子工程碩士學位。彼擁有逾18年管理經驗。彼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聯想控股有限公司及其若干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董事會成員。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並無任何親屬關係。朱先生由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擔任本集團副總裁，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董事。於本公告日期，彼並無與本公司訂有任何服務合約。彼並無指定任職年期，惟須按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朱先生將會收取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董事會會按公司細則給予的權力或股東授予董事會的權力不時釐訂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於釐訂朱先生的董事袍金及酬金時，董事會將考慮可予比較的公司支付非執行董事的酬金水平、朱先生對本公司事務投入的時間及所負的責任，以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提供的意見。本公司將於釐定朱先生的董事袍金及酬金後作出公告。朱先生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彼於本公司3,720,000股股份但並無就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獲授的購股權的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曾茂朝先生已確認，彼以個人理由辭任非執行董事；惟彼並無與董事會意見不合及有任何事項需要股東注意。

董事會藉此感謝柳先生及曾先生於領導本公司及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所作出的寶貴貢獻；並熱烈歡迎楊先生上任新主席和Ward先生及朱先生加盟董事會。

## 首席執行官變動

繼楊元慶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後，楊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Stephen Maurice Ward, Jr.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新首席執行官以接替楊先生，由首次交割起生效。

## 委任董事會觀察員

IBM已提名Robert W Moffat, Jr.先生及周偉焜先生進入董事會成為觀察員，由首次交割生效。Moffat先生及周先生將有權出席董事會及董事會所有委員會的會議。由於Moffat先生及周先生並非董事，因此彼等於該等會議上無權投票及行使董事的其他權利。委任董事會觀察員的目是確保IBM與本公司的戰略性夥伴關係得到協調。IBM不會委任任何董事。

公司協議規定董事會觀察員應將從董事會獲保密文件，並遵守適用於董事的本公司內部指引、內幕交易規定，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當有機會出現利益衝突時，董事會可不向董事會觀察員提供有關資料。倘董事會觀察員違反保密，本公司可向IBM提出訴訟，包括尋求特別履定法令，防止董事會觀察員在未獲授權情況下披露任何保密資料。既有公司協議規定內的保密保障，董事相信IBM的董事會觀察員的參予對本公司有利，因董事會觀察員將為本公司帶來其於全球信息科技業的寶貴專長及管理經驗。

**Robert W Moffat, Jr.**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加入IBM，並於二零零二年二月獲委任為IBM綜合供應鏈的高級副總裁。彼負責帶領IBM的端對端供應鏈業務的運作，包括IBM全球業務的採購、系統製造、物流及客戶滿意程序。Moffat先生專注其事業於個人電腦業務方面，他曾出任IBM多個行政職位，包括製造、履行及採購部的總經理，及財務及策劃部的副總裁。Moffat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過去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Moffat先生已確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並無任何親屬關係，彼亦無於過去三年內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董事。Moffat先生已確認，彼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周偉焜**先生於一九六八年加入IBM Hong Kong，自一九九五年九月起獲委任為IBM大中華區的總經理。周先生負責大中華區的IBM業務營運以及於該區從事製造、專業服務及軟件開發的12間IBM合營企業的營運。於擔任現有職務之前，周先生曾出任IBM Hong Kong的營運總裁，IBM Taiwan的總經理以及亞太南區（日本除外）的IBM個人電腦業務總經理。彼為由全球首50名高級行政人員組成的IBM Worldwide Management Council的成員之一。周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過去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周先生已確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並無任何親屬關係，彼亦無於過去三年內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董事。周先生已確認，彼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於首次交割前，執行董事包括柳傳志先生、楊元慶先生及馬雪征女士；非執行董事包括曾茂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黃偉明先生、吳家瑋教授及丁利生先生。

\*首次交割後，執行董事包括楊元慶先生、*Stephen Maurice Ward, Jr.*先生及馬雪征女士；非執行董事包括柳傳志先生及朱立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黃偉明先生、吳家瑋教授及丁利生先生。

承董事會命  
楊元慶  
主席\*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